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人口〔2025〕1号

关于印发《2025年浦东新区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2025年浦东新区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浦东新区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要点

2025年，浦东新区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人口工作的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生育支持政策实施，加强生育友好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健康家庭建设，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帮扶保障，持续推进生育友好型城区建设，以更高质量的指导管理，更精准、精细的服务，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为浦东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的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推动落实生育支持政策，积极营造生育友好氛围

1. 推进生育支持政策落实和宣传。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根据国家和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做好浦东新区育儿补贴实施工作。加大生育友好宣传力度，积极策划制作科学生动、通俗易懂的微视频、科普文章、宣传折页、手册等宣传品，组织开展生育友好科普宣传作品征集活动。利用好原有宣传教育阵地、平台，拓展和挖掘新的资源和途径加强婚育知识普及，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倡导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尊重父母、儿童优先、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推动树立新型婚育文化，营造良好的生育友好氛围。积极参与市“好孕来-生育促进暨家庭健康

宣传服务直通车”网络知识竞赛、生育友好文化作品展演等相关健康宣传教育服务活动。

2. 依法落实各项奖励扶助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切实做好浦东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两项制度”目标人群测算、资格确认、资金测算、资金发放等工作。做好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发放及绩效评价工作。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一次性补助的审核以及有关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落实生育假、配偶陪产假、育儿假。

二、管理到位服务精准，推进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措施

3. 继续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政策和帮扶项目。全面贯彻落实市卫健委等六部门《关于本市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便利“三个全覆盖”。全面推进实施计生特殊家庭“一键通”援助服务、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心理健康服务、住院护工补贴、年度体检、就医陪护、家政服务、“暖心行动”等项目，提高规范化服务水平。进一步做好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再生育收养关怀补助的审核发放工作。争取社会力量支持，为残疾、患重大病计生特殊家庭提供资助和补助。

4. **推进落实计生特扶对象医疗补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关于加强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推进落实计生特扶对象医疗帮扶服务，做好为符合条件的计生特扶对象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补贴和购买“沪惠保”工作，推进建立计生特扶对象医疗补助制度。

5. **全面提升援助服务能力。**聚焦计生特殊家庭重点人群，做实做细各项服务。推进高龄计生特殊家庭居家安全指导和干预项目试点、计生特殊家庭智慧化援助服务项目试点。

三、深入开展健康家庭建设，助力家庭健康和人口高质量发展

6. **全面推进健康家庭建设。**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健康家庭建设的通知》要求，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大力开展立足社区、面向家庭的生育指导和科学育儿宣传指导服务，深入开展“健康家庭-优生优育”“健康家庭-老年保健、居家护理技能”社区行项目。组织开展“5.15”国际家庭日、“7.11”世界人口日、“10.28”男性健康日等主题宣传服务活动。

7. **积极开展生殖健康促进行动。**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方案（2023-2025年）》，积极开展生殖健康宣传倡导行动、青少年生殖健康促进行动、生殖健康优质服务行动和生殖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健康家庭-生殖健康”社区行

项目，增强群众生殖健康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促进生育力保护。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加强避孕药具科普宣传，拓展发放新渠道，推进建立高品质、整合性、智慧化的避孕药具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8. 持续推进托育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托育服务，抓好婴幼儿健康照护服务，深入开展“健康家庭-科学育儿”社区行项目等家庭科学育儿宣传指导服务。推进优生优育服务阵地建设。

9. 着力提升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共场所母婴室星级评定方案》，不断扩大母婴设施覆盖面，建立健全业务指导、日常管理、督促检查等工作机制，提升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水平。继续推动本区公共场所星级母婴室建设。加强母婴设施信息化管理应用。

四、完善人口信息管理，不断提升人口监测工作水平

10. 不断强化人口计生信息管理。按照《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关于加强全员人口信息应用管理的通知》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出生人口监测，认真落实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完善与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做好出生人口信息核实

比对、电子生育登记，提高出生人口信息的上报入库总量和上报及时率。

11. 持续加强出生人口监测工作。围绕建立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监测体系的工作目标，强化生育登记、住院分娩、预防接种、出生医学证明等数据的协同采集、比对核查。组织开展中长期人口和生育趋势预测，开展生育友好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以及相关的政府服务可及性研究。按照市卫生健康委要求，编制年度浦东新区人口与家庭发展报告。

五、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

12. 推进落实行政事项改革。按照“一网通办”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行政事项，推进“免申即享”“好办”“帮办”等民生服务事项，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定期组织计划生育行政事务办理情况督查。加强计划生育行政事务档案管理。

13. 夯实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按照新时代人口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结合浦东实际，进一步加强人口和家庭发展工作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基层生育咨询指导、优生优育服务、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家庭健康促进、出生人口监测网络队伍。分群分类开展人口与家庭发展工作业务培训，提升政策业务水平和群众工作能力。

14. 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围绕六项重点任务，继续推进家庭健康促进行动、优生优育指导、青春健康、计划生育家

庭帮扶、新市民健康促进等工作。梳理协会工作人员的需要，分级分类精准开展协会基础业务、组织建设、换届选举、会员管理、微视频创作等主题培训。

15. 压紧压实信访维稳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妥善解决各类信访事项，确保不发生越级上访、集访事件，并做好重要节点信访稳定工作。

抄送：浦东新区人口和家庭发展指导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